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锐联”）出具的《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亚光科技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嘉兴锐联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嘉兴锐联在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70,100 股，减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减持均价为 7.14 元/股。嘉兴锐联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5,333,055	5.42%	45,262,955	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33,055	5.42%	45,262,955	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 1,021,834,123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未违反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嘉兴锐联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3、嘉兴锐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亚光科技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